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10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美秀間請求清償現金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9,654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98028	1	利息	98028	0980422	1040831	(6+132/366)	20			124704.47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98028	1040901	1140828	(9+362/365)	15			146921.14
	小計									271,625.61
合計						369,654				